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欣邦（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欣邦（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欣邦（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欣邦（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溪路3号，项目占地面积979.5952平方米，建筑面积135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年加工生产益生菌粉2.8吨及副产品营养液44.577吨。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报告书》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近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广州市生利贸易有限公司地块统一建设综合废水处理站后，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排入地块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生产废水中COD、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和颗粒物须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设置低氮燃烧器，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 中提出的“全省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三) 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书》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两倍替代的要求，总VOCs替代指标从已关闭的广州市极丰染织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COD和氨氮替代指标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氮氧化物替代指标拟从本区域“十四五”后期减排项目中划拨总量指标。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监管二科、监管三科、办公室，粤风环保（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正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